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徽山路 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完善城市功能工程
项目编号	2205-341002-04-01-510879
建设地点	黄山市屯溪区徽山路与新安北路交口节点
验收单位	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3年4月22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 徽山路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完善城市功 能工程	行业 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 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黄山市屯溪区水利局 屯水保承【2022】9号 2022年7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25日~2022年12月23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3年4月22日，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主持召开了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一徽山路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完善城市功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并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一徽山路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完善城市功能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山市屯溪区徽山路与新安北路交口节点。

由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发建设黄山市屯溪区

城市功能提升项目一徽山路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完善城市功能工程，本项目分为两个地块，分别为徽山路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入口公园及内部湿地公园，总占地面积约 0.73hm<sup>2</sup>，均为永久占地。其中徽山路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入口公园绿地：占地面积约 0.41hm<sup>2</sup>，主要建设停车场改造、组团绿地、夜景亮化、景观叠石、城市驿站改造、休闲活动场地、绿化、配套设施等内容。内部湿地公园绿地占地面积约 0.32hm<sup>2</sup>，主要在湿地种植水生植物，沿岸设置观光平台。

本项目土石方总量 0.39 万 m<sup>3</sup>，总挖方量 0.17 万 m<sup>3</sup>，总填方量 0.22 万 m<sup>3</sup>，无余方，借方 0.05 万 m<sup>3</sup>，来源于商购表土。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7.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 万元。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29 日，黄山市屯溪区水利局下达关于《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一徽山路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完善城市功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屯水保承【2022】9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一徽山路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完善城市功能工程由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 （四）水土保持实施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调查结果显示，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一徽山路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完善城市功

能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6，渣土防护率为 99.7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7%，各项防治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本项目无表土资源可剥离，所以不设表土保护率。根据现场勘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黄山市屯溪区城市功能提升项目一徽山路邻里中心周边节点完善城市功能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黄山市屯溪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
成员					特邀专家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省建筑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